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YING KONG（孔英）

\_\_\_\_\_  
刘国常

\_\_\_\_\_  
韦锶蕴

2022年12月19日